XCA憑證申請及繳費範例

憑證IC正卡為例

1.在XCA首頁點選【憑證申請】



2.選擇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後	
輸入【約	組織/團體名稱】或【統一編號】	
XCA	組織及團體 ::: 網站導覽 政府憑證總覽 關於XCA 常見問題 客服專區 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憑證作業 訊息公告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儲存庫 資料下載 :::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 > 卡 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請先輸入您的組織或團體名稱、統一編號,確認OID識別碼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是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 體等6鎮憑證用戶。IC卡使用期限為發卡日期後6年。	
■ 期換設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 類憑證	組織/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以上欄位請擇一輸入即可,組織團體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串查詢。 (例: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關鍵字請輸入中正國民小學) 查 詢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 服務	注意事項	
慿證IC卡繳費	 各組織及團體申請IC卡類憑證時,請務必於憑證申請書註明憑證用途(使用於什麼應用系統上,例如:勞健保系統),以利複審作業進行。 1張「憑證申請表」僅能對應1張憑證IC卡,若欲申請多張憑證IC卡,請填寫相對應數量之申請表。 申請多張憑證IC卡時,填寫完1張申請表送出後請接續填寫下一張申請表,並於全數完成後至憑證IC卡繳費頁面進行繳費,每張憑證工本費(含掛號郵資)新臺幣420元。 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憑證IC卡一旦核發後將不接受退費。 請記得發文,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 憑證申請、繳/退費相關問題,請先參考"問與答",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02-2192-7111)。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將Email通知退件處理。 	
	8. 組織團體主體名稱變更,請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繳費申請。 9. 用戶收到憑證IC卡後,請於發卡日起90天內完成開卡,如逾期未開卡,本中心將逕行停用憑證。	3

2.1 若無符合資料 請點選【我要建立資料】

組織及團體



※ 網站導覽 | 政府憑證總覽 | 關於XCA | 常見問題 | 客服專區

3.點選所要申請憑證之類別(以正卡為例)



4.同意用戶約定條款,點選【下一步】

XCA	組織及團體 憑證管理中心	∷ 網站導覽	政府憑證總覽 關於XCA 常見問題 客服專區	
憑證申請	憑證作業 訊息公告	初審註冊窗口	口事區 儲存庫 資料下載	
	… 首頁 > 憑證申請 >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卡步骤2		
慿醠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	:卡步驟2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 > 卡	-0-2	3	4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屆期換發	Step 1 Step 2 正附卡 同意用戶 申請選擇 約定條款	Step 3 線上填寫 申請表並繳費	Step 4 查詢遞件 主管機關窗口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 類憑證	我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	、管理中心)之用户,係	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	
申請狀態查詢	(Certificate Subject Name)的個體,以	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	:憑證而言,用戶就是政府機關(構)、單位。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用戶之義務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 服務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 	準(以下簡稱本作業基	準)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憑證IC卡繳費	•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	憑證後, 用戶應依照才	4作業基準4.3節規定接受憑證。	
	 ■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 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 	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測 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	愚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本作業基準1.3.7節規定使 ₽心。	
	•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私密金鑰。			
	 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 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立 	重發憑證,應依照本作 即通知本管理中心,但	F業基準第四章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論資料外洩或遺 目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 自行承擔責任。 	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	_贾 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伺服器(数) 戶。如標的物之財產所有權或[3]	體憑證,以標的物為測 權發生移轉時,用戶應	^{最證} 主體,並以該標的物之所有人或經授權之使用人為用 B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申請憑證。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 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 	月戶應儘速尋求其他	也遥徑完成舆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	
		下-	- 步	

5.填寫申請資料(*為必填欄位)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上傳申請資料

6.確認所填寫資料無誤後,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組織及團體憑證正卡申請表

申請資格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組織識別碼OID*	2.16.886.119.100164 組織識別碼OID查詢
用戶代碼★	請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查詢憑證申請進度、憑證IC卡開 卡、解卡鎖碼/重設PIN碼以及憑證暫時停用等作業皆會使用到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117 1948	輸入用戶代碼: ●●●●●●●● 確認用戶代碼: ●●●●●●●

憑證聯絡人資料(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記名明 :

1. 憑證聯絡人負責擔任憑證申請的聯絡窗口,需由組織或團體相關人員擔任。

姓名*	月日前式
憑證用途*	润缸
電子郵件信箱*	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台北市 ● 中正區 ● 郵遞區號5碼 10048 郵遞區號查詢 信義路1段21號 熱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覆填高
電話*	02-21927111
傳真	
處理結果:	
上傳申請資	

7.上傳申請資料後,點選【列印申請資料】 (用戶代碼及申請書會寄至憑證聯絡人之信箱)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步驟3



組織及團體憑證正卡申請表

申請資格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組織識別碼OID*	2.16.886.119.100164 組織識別碼OID查詢	
用戶代碼*	請自行設定6位到10位之英數字或符號(大小寫有別),查詢憑證申請進度、憑證IC卡開 卡、解卡鎖碼/重設PIN碼以及憑證暫時停用等作業皆會使用到用戶代碼,請務必牢記!	
	輸入用戶代碼:	

憑證聯絡人資料(標註*者請務必填寫)

說明:

1. 憑證聯絡人負責擔任憑證申請的聯絡窗口,需由組織或團體相關人員擔任。

姓名 <mark>*</mark>	測試
憑證用途*	測試
電子郵件信箱*	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台北市 ▼ 中正區 ▼ 郵遞區號5碼 10048 郵遞區號查詢 信義路1段21號 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覆填寫
電話*	02-21927111
侍真	
處理結果:流水號000 料正確,請按「列印 面進行下一張憑證申請	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更改申請資料	科 列印申請資料

8.若需同時申請多張憑證,請點選 【申請附卡】,並再次填寫申請表

2월 2월 14년 11년 18	台北市	▶ 中正區	✔ 郵遞區號5碼 10048	鄮遞區號查詢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信義路1段21號			
	縣市/鄉鎮市(區)請勿重覆填	宮		
電話*	02-21927111			
傅真				
處理結果:申請書及用	戶代碼函已經顯示於新視 	圖,並且書「」您的聯	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儲存與	列印。
繳費	申請附-	ŧ	查詢主管	機關

9.申請表全部填寫完畢,請點選【繳費】 或左方功能選項【憑證IC卡繳費】

•••			
憑證申請			
慿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慿證IC 卡			
			台北市 ♥ 中正區 ♥ 郵遞區號5碼 10048 郵遞區號查詢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通訊地址* (上日本洋地址)	信義路1段21號
<u> 周期換</u> 強		(▶/) 학조地址)	上
由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			
₩ 類憑證		電話*	02-21927111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傳真	
申請狀態查詢		處理結果 : 申請書及用	用戶代: 已經顯示於新視窗,並且寄送到您的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儲存與列印。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繳費	申請附卡 查詢主管機關
D新增及異動申請 服務	或		
慿證IC卡繳費		-	



- 3. 付費方式可選擇:信用卡付費、ATM或臨櫃繳款(不含付費時產生的手續費)。
- 4. ATM或臨櫃繳款之付費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後帳號將自動失效,請再次至慿證付費系統重新取得繳款資訊。
- 繳費完成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開立電子發票(需約3-5個工作天,非繳費當日開立),後續將 Email電子發票通知函給您。
- 6. 請先完成繳費後,將公文及憑證申請書以公文電子交換或郵寄至初審註冊窗口。
- 7.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收取憑證卡片工本費,每張為420元(含郵寄費用)。



11.選擇付款方式



慿證付費系統

憑證申請資料・

案件流水號	批交繳費清單 000010000000000000 000010000000000000	申請方式	一般申請(將申請書連同公文送至登記之主管機關)
組織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OID	2.16.886.119.100164
此灾憑證申請張數	2 張	總金額	840元

付費方式說明

1. 信用卡付費:填寫信用卡資訊後以信用卡方式繳費,(合作組織:VISA、MasterCard、JCB、銀聯卡)。

 ATM或臨櫃繳款: 系統會產生一個銷帳序號(轉帳帳號)供您繳款,您可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其他轉帳方式 或匯款方式繳款。

信用卡付费 ATM或臨櫃繳款

信用卡付費請參閱12.1至12.3說明;ATM或臨櫃繳款請參閱13.1至13.2說明

12.1信用卡付費頁面

	網頁訊息	X	
】 商 訂	?	提醒您!接下來請完成填寫『信用卡資訊』,並需等待憑證付費系統出現 【已繳費】才算繳費完成!!	
1A 1A		確定 取消	
信月	用卡卡號()- 效日期(E: ^{選擇(Select)}	(Credit Card Number): 	
+		三碼(The last three digits of security code on the back of card)):
周日	<u>務須知</u> : 1.本服務 ※為確保 2.本服務 責任,乃	採SSL安全加密機制,請您安心輸入以上信用卡資料,您所輸入的 交易安全,以上資料本服務將照會發卡銀行及持卡人,如冒刷他人(僅負責代銷商品或服務、身分認證、收取費用及開立電子發票,有關 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負責。	資料將不會儲存在本系統中 言用卡,經查獲必移送法辦。 關商品或服務本身瑕疵或適法性等法律上
	3.您所輸。 4.完整內	入之電子發票資料,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會向他人公開。 容,請參閱「服務使用條款」。	
		確認付款 取消 (Confirm) (Cancel)	

CPKI C Authentic Site |服務使用條款|

12.2信用卡付費頁面

、正連線至發卡銀行進行3D驗證,請勿關閉視窗! 網路刷卡驗證服務 Verified by VISA VISA 驗證 信用卡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 (一) 為保持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本機制配合國際組織啟動 3D Secure 網路安 特約商店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二) 信用卡如已經向發卡銀行註冊 3D Secure 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下簡稱密碼),在驗證密碼畫面出現時, (三) 對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依信用 交易金額 依據您的信用卡*發卡銀行不同* 而有不同畫面,請依指示完成 動作。 手機號碼錯誤 取消 確定

12.3 信用卡付款完成後,請填寫 電子發票資料

中華支付	
【請設定電子發票處理方	式】
*請選擇身分別:	◎本國籍人士 ◎外國籍人士
* 姓名/公司名稱: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公司名稱,營業人仍寄送實體發票)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統一編號)
* 雪雪音舌 動力 石馬	
* 發票抬頭地址:	「お舟が話 小菜 ▼ 」 「お舟が話 小菜 ▼
*發票寄送地址:	→ 與發票 抬頭地址相同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歸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會員載員	(設備租用人證號/購買人證號)・並將電子撥栗寄至E-mail
●揭贈至[88432]==0.83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具) 請輸入手機條碼 再次確認手機條碼	
- #2周续故宫亲服改住日修款	
□ 我已阅讀並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告9	
□ 我已閱讀並同意 <u>共同行銷條款</u>	
[電子發票重要公告]	
 本公司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係根据 辦理。 二 貴客戶之消费選擇以電信费帳 送到貴客若需查詢電子發票資料 3 貴客戶指需查詢電子發票貸料 4. 發票中獎通知作業: 1. 已歸戶的發票:由「財政部間 2. 未歸戶的發票:本公司依財訓 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業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資字第1020002795號令公告修正「電子發票作業要點」 ¹¹ 12支付時,本公司將按月併入電信费帳單結算;於貴客戶繳费後另開立電子發票, 另於24小時內將電子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監含服務平台。 《素取紙本電子發票或進行發票歸戶,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負責後續通知作業。 改部提供中獎清冊後二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客戶。貴客戶得於通知日起二日內, 調結,確認或變更中獎之統一發票寄送地址。本公司將於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 共兌獎,相關說明詳見「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中華電信版權所有 ·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 全區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80-412 本網站採用SSL加密方式傳送您的密碼安全無處 · 蘯用他人帳號 · 己觸犯刑法

13.1 ATM或臨櫃繳款頁面 請先填寫電子發票資料

中華支付	
請設定電子發票處理。	方式】
*請選擇身分別:	●本國籍人士 ●外國籍人士
* 姓名/公司名稱: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公司名稱,營業人仍寄送實體發票)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和	属: (開立三聯式發票,請填入統一編號)
* 四官言舌 制龙石馬	
* 發票抬頭地址:	(1)時が38. 少菜 ▼ (1)時が38. 少菜 ▼
* 發票寄送地址:	□與發票抬頭地址相同
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歸至中蘊電信電子發票會員載 ●捐贈至[88432] ^{麥納兌} ●歸至手機條碼載具(共通性載是	具(設備租用人證號/購買人證號)・並將電子發票寄至E-mail
請輸入手機係碼 再次確認手機條碼	
	儲存設定 重設
我已閱讀並同意 服務使用條款	
我已网讀並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會	<u>告 朱印 條 豪文</u>
我已閱讀並同意 <u>共同行銷條款</u>	
[電子發票重要公告]	
 本公司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係机 辦理。 實客戶之消费選擇以電信费帕 送到貴客戶指寫之e-mail信約 實客戶若需查詢電子發票實將 53、賣客戶若需查詢電子發票實將 54、發票中獎通知作業: 1.已歸戶的發票:由「財政者 2.未歸戶的發票:本公司依例 	最據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資字第1020002795號令公告修正「電子發栗作業要點」 最單支付時・本公司將按月併入電信费帳單結算;於貴客戶繳费後另開立電子發栗・寄 着・另於24小時內將電子發栗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栗整含服務平台。 科、素取紙本電子發栗或進行發栗歸戶・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栗系統」網站。 都電子發栗整含服務平台」負責後續通知作業。 財政部提供中獎清冊後二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貴客戶。貴客戶得於通知日起二日內
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素素 掛號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	売」網站・確認或變更中獎之統一發票寄送地址。本公司將於開獎日翌日起十日內 以供兌獎・相關說明詳見「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網站。



憑證付費系統

案件流水號 000010000000000000000 銀行代碼 004臺灣銀行(信義分行代號為0543) 收款戶名(帳戶名稱)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銷帳序號(轉帳帳號) 37983983125879 此鏻帳序號(轉帳帳號)僅限此案件流水號交易使用,請勿重複匯款。 應繳金額 新臺幣NT 元(此金額未含每筆匯款或轉帳手續費) 欲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 2018/11/ 繳款期限 **,請務必點選「臺灣銀行臨** 注意事項 1. 此銷帳序號(轉帳帳號)僅限案件流水號: (櫃繳款單」 請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後帳號將 繳費完成後須等後確認入帳。 4. 請至「申請狀態查詢」查詢狀態,狀態為「繳費完成,已經有申請資料。」 若欲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務必點選「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 滍帶此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列印繳款資訊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單

14.繳款完成後,於申請書蓋上組織 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申請書

- 申請案號: 0000100000000000000090526
- 填寫日期: 民國 107年 1月 2日

組織及團體資料

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及團體OID	2.16.886.119.100164	
電子郵件信箱	如需寫入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卡片且完成開卡作業後,再至憑證作業之寫 入憑證內安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進行寫入	

備註:名稱欄位若為空白請在列印後自行填寫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測試
憑證用途	測試
電子郵件信箱	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號
電話	02-21927111
傳真	

印鑑資料

組織及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組織及團體負責人印鑑

15.將公文及此申請書發文至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初審窗口)進行初審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正卡申請書

- 申請案號: 000010000000000000000526
- 填寫日期: 民國 107年 1月 2日

組織及團體資料

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及團體OID	2.16.886.119.100164	
電子郵件信箱	如需寫入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卡片且完成開卡作業後,再至憑證作業之寫 入憑證內安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進行寫入	

備註:名稱欄位若為空白請在列印後自行填寫

憑證聯絡人資料

將公文及此申請書發文至所屬登記	
立案主管機關(初審窗口) 進行初審。)

組織及團體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組織及團體負責人印鑑

請將此申請書及公文一併寄送至初審註冊窗口,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02-2192-711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客服中心:02-2192-7111 服務信箱: egov@service.gov.tw